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之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雪松先生（「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分管財務副總裁，董事會下屬執行董事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4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安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安雪松先生，現年 53 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分管財務副總裁，董事會下屬執行董事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安先生於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擔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曾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U9E.SG，1857.HK）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在此前，安先生曾在湖北省荊州市委辦公室及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任職。安先生在兼併收購、項目投資與管理、財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安先生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中並無載列特定董事任期，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作為執行董事，安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副總裁之聘任而言，安先生享有之薪金為每年港幣 1,462,336 元，亦可享有酌情花紅。安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安先生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安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安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宣佈王云女士（「王女士」）不再擔任本集團分管財務副總裁，自 2024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王女士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將專注分管自有資金管理、配置與投資管理中心、營運中心等業務，彼亦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下屬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4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